

平阳县价格认定中心

价格认定结论书

济平价认定字〔2021〕94号提出机关名称：平阳县人民法院

价格认定事项	雅阁小型轿车一辆
价格认定标的基本情况	雅阁小型轿车一辆，黑色，车牌号：鲁 A0S67S，车辆型号：HG7202A，发动机号：1702951，车辆识别代号：LHGCM452672000883，初次登记日期：2007年4月9日。
基准日	2021年12月21日
价格认定目的	为法院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价格内涵	标的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
价格认定方法	市场法
价格认定结论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00）
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你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是本次价格认定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的主要依据之一。2. 本次价格认定结论没有考虑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限定条件限制。我中心不对你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2. 价格认定结论仅限于价格认定目的，不做他用。3. 本单位及价格认定人员与本次价格认定事项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4. 如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于价格认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由你院向济南市价格认证中心提出复核。
价格认定机构	平阳县价格认定中心 2021年12月27日